# 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微泰醫療器械(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icroTech Medical (Hangzhou) Co., Ltd. 微泰醫療器械(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235)

- (1) 建議選舉第二屆董事會董事 (除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建議選舉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建議選舉第二屆監事會監事 (除職工代表監事);
  - (4)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5)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6) 2023 年 第 一 次 臨 時 股 東 大 會 通 告 ;
- (7) 2023年第二次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及
- (8) 2023年第二次非上市股份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2月27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區倉前街道留澤街108號微泰醫療行政樓3樓商務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及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立即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7至149頁、第150至151頁及152至153頁。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並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icrotechmd.com)刊載。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臨時股東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不遲於2023年12月26日下午二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不遲於2023年12月26日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非上市股份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非上市股份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區倉前街道留澤街108號),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非上市股份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不遲於2023年12月26日下午三時十五分(香港時間))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非上市股份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從本公司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並收取本公司的通知或其他文件,而任何送達上述股東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任何一名聯名股東均可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惟若聯名股東多於一名,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作出,須被接受為代表其他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icrotechmd.com)。本通函內所提述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 目 錄

	頁次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特別安排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I. 緒言	5
II. 臨時股東大會議決事項	5
III. 臨時股東大會	10
IV. 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	11
V. 非上市股份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	11
VI.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12
VII. 以投票方式表決	12
VIII. 推 薦 建 議	12
IX. 責任聲明	13
附錄一 第二屆董事會候選人履歷	14
附錄二 一 第二屆監事會候選人(除職工代表監事)履歷	22
附錄三 一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24
附錄四 一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128
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47
2023年第二次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150
2023年第二次非上市股份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152

#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特別安排

股東能夠在電腦、平板電腦或任何支持瀏覽器的設備上通過網絡直播收聽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線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 將不計入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法定人數。股東須完成以下步驟方能訪 問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網絡直播:

# 通過騰訊會議訪問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議程

對於有意願收聽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直播的股東, 閣下須於2023年12月25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即不少於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指定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之前通過發送電郵至ir@microtechmd.com及zhengdai@microtechmd.com進行登記並提供以下個人資料:

- (a) 全名(連同有關證件);
- (b) 登記地址;
- (c) 持有股份數目(連同有關證明文件);
- (d) 聯繫電話號碼;及
- (e) 郵件地址,

以令本公司能夠核實股東身份。經認證股東將於2023年12月26日下午二時三十分之前收到郵件確認,其中載有加入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網絡直播的鏈接。

請妥善保存該鏈接以便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使用,不要透露給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及其代理人均不承擔任何與發送鏈接有關的義務或責任。

# 通過委任受委代表投票

所有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決議案將通過投票決定。強烈鼓勵希望投票的股東委任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通過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2023年12月26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下午三時正及下午三時十五分)交回,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如彼等尚未如此行事)。股東亦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特別安排

代表委任表格已連同通函寄發予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可於本公司網站(www.microtechmd.com)「投資者關係」一節或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倘 閣下並非登記股東(倘 閣下通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請直接向 閣下的銀行或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諮詢以協助 閣下委任受委代表。

# 股東提問

股東可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任何決議案於2023年 12月25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即不少於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指定時間前四十八(48) 小時)之前通過發送電郵至ir@microtechmd.com及zhengdai@microtechmd.com以事先 提出任何疑問,電郵須提供以下個人資料以供核實:

- (a) 全名(連同有關證件);
- (b) 登記地址;
- (c) 持有股份數目(連同有關證明文件);
- (d) 聯繫電話號碼;及
- (e) 郵件地址。

#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會場

本公司謹訂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區倉前街道留澤街108號微泰醫療行政樓3樓商務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 安排變動

倘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安排有任何變動,我們將通過於本公司網站(www.microtechmd.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的公告通知股東。

倘股東就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公司之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其他方

式修改)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聯交所開市進行交易及香港的銀行開門營

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類別股東大會」 指 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及非上市股份持有人

類別股東大會

「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 大會」 指 擬於2023年12月27日下午三時正(或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立即)召開的2023年第二次H股持有

人類別股東大會,召開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0至151

頁

「非上市股份持有人類別

股東大會|

指 擬於2023年12月27日下午三時十五分(或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立即)召開的2023年

第二次非上市股份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召開非上市股份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2至153頁

「本公司」或「發行人」 指 微泰醫療器械(杭州)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

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

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僱員」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包括但不限

於任何執行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2月27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區倉前街道留澤街108號微泰醫療行政樓3樓商務會議室舉行的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147至149頁會議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指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

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香港聯交所

主板上市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

記處

「港元」 指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內幕消息」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賦予該

詞的涵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12月4日,即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

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

不時修訂)

「《必備條款》」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4)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新中國法規」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4)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公司法》」 指 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

委員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並自1994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補充或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章程指引》|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4)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

函附錄三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特別規定」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4)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

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非上市股份股東」 指 非上市股份持有人

「國務院」 指 中國國務院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監事」 指 監事會成員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非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非上市

普通股

「%」 指 百分比



# MicroTech Medical (Hangzhou) Co., Ltd. 微泰醫療器械(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235)

執行董事:

鄭攀博士(董事長)

于非博士

施永輝博士

劉秀女士

非執行董事:

胡旭波先生

高韻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厲力華博士

何建昌先生

王春鳳女士

程華博士

註冊辦事處:

中國浙江省

杭州市余杭區

倉前街道

留澤街108號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浙江省

杭州市余杭區

倉前街道

留澤街10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 (1) 建議選舉第二屆董事會董事 (除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建議選舉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3)建議選舉第二屆監事會監事 (除職工代表監事);
  - (4)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5)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6) 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7) 2023年第二次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及
- (8) 2023年第二次非上市股份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I. 緒言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2月27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區倉前街道留澤街108號微泰醫療行政樓3樓商務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7至149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2月27日下午三時正(或緊隨於同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區倉前街道留澤街108號微泰醫療行政樓3樓商務會議室舉行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0至151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2月27日下午三時十五分(或緊隨於同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區倉前街道留澤街108號微泰醫療行政樓3樓商務會議室舉行非上市股份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2至153頁。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審議的若干 決議案之資料,使 閣下可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II. 臨時股東大會議決事項

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請股東審議通過的決議案包括:(1)建議選舉第二屆董事會董事(除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2)建議選舉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3)建議選舉第二屆監事會監事(除職工代表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請股東審議通過的決議案包括:(4)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5)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臨時股東大會上議決事項之詳情載於本通函第147至149頁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為讓 閣下更好地了解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的決議案,並利用充分及必要的資料作出知情決定,我們已在本通函及隨附的附錄中提供有關詳情。

# 普通決議案

# (1) 建議選舉第二屆董事會董事(除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鑒於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董事任期屆滿,董事會於2023年12月6日召開的會議上批准就第二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除了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相關建議。

董事會建議選舉鄭攀博士、于非博士、施永輝博士及劉秀女士為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建議選舉毛碩先生及高韻女士為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彼等之詳細履歷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審查了董事會及董事會戰略委員會的組成,並評估了鄭攀博士、于非博士、施永輝博士、劉秀女士、毛碩先生及高韻女士的背景及經驗,因此推薦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種族、地理位置、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和服務年限)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選舉鄭攀博士、于非博士、施永輝博士及劉秀女士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選舉毛碩先生及高韻女士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鑑於彼等擁有豐富的知識和寶貴的經驗,董事會接受了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提名,董事會認為彼等的選舉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

非執行董事胡旭波先生已通知董事會,彼將退任非執行董事且不會尋求連任。胡旭波先生將自臨時股東大會選舉產生第二屆董事會之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戰略委員會成員。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胡旭波先生過往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就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胡旭波先生已向董事會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且據彼所知並無任何就彼退任之相關事宜須提早股東垂注。

# (2) 建議選舉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鑒於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董事任期屆滿,董事會於2023年12月6日召開的會議上批准就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作出相關建議。

董事會建議選舉厲力華博士、何建昌先生、王春鳳女士及程華博士為 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審查了董事會及董事會戰略委員會的組成,並評估了厲力華博士、何建昌先生、王春鳳女士及程華博士的背景及經驗,因此推薦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種族、地理位置、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和服務年限)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選舉厲力華博士、何建昌先生、王春鳳女士及程華博士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厲力華博士、何建昌先生、王春鳳女士及程華博士各自在會計、智慧健康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專業知識和經驗,彼等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標準對彼等獨立性進行了評估並表示滿意。

鑑於厲力華博士、何建昌先生、王春鳳女士及程華博士擁有豐富的知識和寶貴的經驗,董事會接受了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提名。厲力華博士、何建昌先生、王春鳳女士及程華博士將為董事會帶來更廣闊的視角,為本公司整體戰略規劃和業務發展提供新的思路。董事會認為彼等的選舉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彼等之詳細履歷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建議將予選舉之各董事已確認,於各情況下,就 建議將予選舉之各董事而言,概無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須根據 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之資料。

# (3) 建議選舉第二屆監事會監事(除職工代表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鑒於本公司第一屆監事會監事任期屆滿,監事會於2023年12月6日召開的會議上批准就第二屆監事會監事候選人(除職工代表監事)作出相關建議。

監事會建議選舉呂承先生及趙志恆先生為第二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彼等之詳細履歷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建議選舉監事之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的資料。

# 特別決議案

# (4)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2023年2月17日,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分別發佈《國務院關於廢止部分行政法規和文件的決定》及《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統稱「新中國法規」),並於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同時,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1994年8月27日所發佈《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證委發[1994]21號文)(「《必備條款》」)及國務院於1994年8月4日所發佈《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已於新中國法規生效之日廢除。中國發行人應參照中國證監會發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訂)》(「《中國章程指引》」)制定公司章程,而《必備條款》不再適用。根據新中國法規,香港聯交所已對上市規則作出相應修訂,自2023年8月1日起生效。

鑑於上述情況,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章程》,以刪除因廢除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而過時的條文,以反映新中國法規,體現中國章程指引的若干要求,以及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將不會損害對股東的保障,亦不會對股東保障相關措施產生重大影響。特別是,根據新中國法規,內資股及H股被視為同一類別普通股,而內資股及H股的持有人不再被視為不同類別股東,兩類股份所附帶實質權利(包括投票權、股息及清算時資產分配)應相同。因此,《公司章程》中刪除類別股東大會的規定不會損害對股東的保障。此外,鑒於爭議解決渠道(例如中國內地及香港的法庭程序)充足,股東能夠行使《公司章程》項下的權利,因此刪除《公司章程》中的仲裁條文並廢除仲裁作為解決爭議的唯一方式,將不會影響對股東的保障。

經修訂《公司章程》將自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生效,會上股東將審議並 酌情批准相關決議案。此前,現行《公司章程》依然有效。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生效後,本公司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三的規定, 透過遵守中國法律及《公司章程》達到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並將進一步監 控其持續遵守該等規則的情況。

上述決議案經董事會於2023年12月6日審議通過,現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作為特別決議案提呈審議通過。除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條文保持不變。倘《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的英文翻譯及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 (5)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鑒於國務院、中國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近期頒佈有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為持續遵守監管規定,根據《中國公司法》、《證券法》、《試行辦法》、《章程指引》、《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 — 規範運作》(上證發[2022]14號)、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上市所在地的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上市規則,經考慮本公司的業務發展需要,本公司計劃修訂其《公司章程》,並相應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四。

除本通函附錄四所載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外,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其他條文保持不變。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須待監管機關批准最終登記內容後方可作實。

經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自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生效,會上股東將審議並酌情批准相關決議案。此前,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依然有效。倘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的英文翻譯及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上述決議案經董事會於2023年12月6日審議通過,現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作為特別決議案提呈審議通過。

# III.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2月27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區倉前街道留澤街108號微泰醫療行政樓3樓商務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7至149頁。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並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icrotechmd.com)刊載。

閣下如擬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交回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切實盡快交回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區倉前街道留澤街108號(就非上市股份持有人而言),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不遲於2023年12月26日下午二時三十分),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IV. H 股 持 有 人 類 別 股 東 大 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2月27日下午三時正(或緊隨於同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區倉前街道留澤街108號微泰醫療行政樓3樓商務會議室舉行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藉以由H股股東審議並酌情通過關於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決議案。

於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並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icrotechmd.com)刊載。

閣下如擬委派受委代表出席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務請交回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擬出席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切實盡快交回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不遲於2023年12月26日下午三時正),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V. 非上市股份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2月27日下午三時十五分(或緊隨於同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區倉前街道留澤街108號微泰醫療行政樓3樓商務會議室舉行非上市股份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藉以由非上市股份股東審議並酌情通過關於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決議案。

於2023年12月27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非上市股份股東有權出席非上市股份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於非上市股份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並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icrotechmd.com)刊載。

閣下如擬委派受委代表出席非上市股份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務請交回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擬出席非上市股份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切實盡快交回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區倉前街道留澤街108號,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非上市股份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不遲於2023年12月26日下午三時十五分),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非上市股份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VI.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計劃於2023年12月20日(星期三)至2023年12月27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有權出席應屆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持有人。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最遲須於2023年12月19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進行登記。

# VII. 以投票方式表決

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方式就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的投票結果刊發公告。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本通函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 於臨時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 VIII.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所有載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 IX.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微泰醫療器械(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鄭攀 謹啟

2023年12月8日

第二屆董事會各董事候選人之詳細履歷載列如下:

#### 一、執行董事

鄭攀博士,52歲,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鄭博士於2011年1月創立本公司,並分別自2016年3月起任董事會主席及自2011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其於2021年4月獲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公司的整體戰略規劃、業務指導及運營管理。

鄭博士在醫療保健行業擁有近20年經驗。創立本公司之前,其於1999年至2004年9月在美國佛羅里達州立大學先後擔任研究助理及博士後研究員。於2004年10月至2010年7月,鄭博士先後在Centurion Wireless Technologies擔任高級機械工程師、美國偉創力聖荷西醫療產品中心(一家醫療解決方案供應公司)擔任經理。

鄭博士於2012年7月獲浙江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授予教授級高級工程師資格。鄭博士於2011年8月被杭州市委人才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評選為杭州市第一批全球引才「521」人才,並於2014年9月獲中華全國歸國華僑聯合會授予中國僑界貢獻獎(創新成果)。

鄭博士於1993年7月自中國浙江工學院獲得機械設計及製造工程學士學位, 於1996年3月自中國浙江大學獲得機械學碩士學位,並於2004年8月自美國佛羅 里達州立大學獲得機械工程博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博士被視為於41,690,719股H股(相當於本公司H股本總額的23.98%)中擁有權益;及於82,009,537股內資股(相當於本公司內資股本總額的39.39%)中擁有權益。

鄭博士將不會就其委任為執行董事自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酬。

于非博士,41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研發部總監。于博士於2016年7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21年4月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制定產品開發計劃、研發技術、研發項目及研發知識產權管理。

加入本集團前,于博士於2013年5月至2016年7月任美國美敦力公司(一家醫療技術公司)糖尿病部高級生物醫學工程師,負責研發、部署及驗證新的電化學生物傳感器系統。其分別自2016年8月及2020年10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研發總監及董事。

于博士於2007年6月30日取得新加坡的新加坡國立大學生物工程學士學位及於2013年5月取得美國南加州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博士學位。于博士於2020年4月被評定為浙江省海外高層次人才。

于博士將不會就其委任為執行董事自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酬。

施永輝博士,43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首席戰略發展官兼高級副總裁、董事會秘書。施先生於2021年5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21年6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2022年8月獲任董事會秘書。其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戰略、新業務及企業發展事宜,亦負責信息披露及籌備董事會和股東大會。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施博士先後自2007年7月至2008年10月及自2008年11月至2011年6月於北京寶潔技術有限公司擔任研究科學家及新業務發展經理,負責多種研發及業務發展方案。於2013年7月至2021年5月,其先後擔任美敦力(上海)管理有限公司高級經理及高級總監,美敦力大中華區企業發展、風險投資和創新孵化部負責人,並為美敦力大中華區管理董事會一員,在此期間,其亦兼任美敦力中國風險投資基金投資委員會成員(重點投資擁有創新醫療技術或服務模式的高增長創業公司)、蘇州美眾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蘇州美敦力紅杉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及上海美濟創業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自2022年11月起,施博士擔任新光維醫療科技(蘇州)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其分別自2021年6月及5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戰略發展官。自2022年8月起,施博士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戰略發展官兼高級副總裁、董事會秘書。

施博士分別於2002年7月及2007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大學生物化學與分子生物學學士學位及生物化學與分子生物學博士學位。其亦於2013年獲美國賓夕法

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工商管理(金融與醫療健康管理)碩士學位。施博士為2009 年中國教育部授予的教育部自然科學一等獎的共同獲獎者。其亦於2011年獲認 定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授予的國家自然科學二等獎的共同獲獎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施博士被視為於590,900股H股(相當於本公司H股本總額的0.34%)中擁有權益。

施博士將不會就其委任為執行董事自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酬。

劉秀女士,43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劉女士於2020年8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21年4月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本公司財務事項的管理。

加入本集團之前,劉女士曾在多家公司任職,在財務及投資領域擁有超過17年經驗。2003年7月至2012年9月,劉女士曾任天健會計師事務所多項職位,包括(其中包括)高級項目經理及經理。隨後於2012年9月至2017年6月任浙江浙大大晶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前稱浙江大學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財務總監。於2017年6月至2020年4月期間,其先後擔任浙江萬馬智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投資部風險控制總監及杭州矽谷真石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合夥人。劉女士自2020年12月起一直擔任寧波江豐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300666)獨立董事。其分別自2020年8月、2020年10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及董事。自2022年8月起,劉女士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財務總監。

劉女士於2003年6月取得中國華中師範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於2012年10月取得中國浙江大學經濟學畢業證書。其於2003年4月經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認證取得註冊會計師資格,於2004年11月成為內部審計師協會內部審計師,並於2015年4月獲浙江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經省級高級會計師資格審查委員會授權)認定為高級會計師。

劉女士將不會就其委任為執行董事自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酬。

# 二、非執行董事

毛碩先生,35歲,其於2013年1月至2015年11月在IQVIA艾昆緯(一家醫療健康公司)擔任醫療行業戰略咨詢顧問。其於2015年11月加入啟明創投(一家風險投資公司),並先後擔任投資經理、投資副總裁及執行董事。

毛先生於2009年6月取得清華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11年12月取得羅徹斯特大學技術創業和管理碩士學位和電子工程碩士學位。

毛先生將不會就其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酬。

高韻女士,36歲,自2020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高女士於2020年5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21年4月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監察董事會事務並就本集團的業務運營提供策略性建議和指導。

高女士於2011年8月至2014年1月先後任艾美仕市場研究公司分析師及高級分析師。其於2014年2月加入美國美敦力公司(一家醫療技術公司)並於一段時間內擔任策略與業務發展部專家。其後高女士亦在軟銀中國資本有限公司擔任投資經理。自2018年10月至今,其先後擔任禮來亞洲基金(一家投資基金)投資經理、高級投資經理、副總裁及執行董事。

高女士於2011年6月取得中國復旦大學醫學學士學位及於2016年12月取得中國的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高女士將不會就其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酬。

# 三、獨立非執行董事

**厲力華博士**,58歲,於2020年10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董事,並於2021年4月獲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參與本公司重大事件的決策,並就企業管治、審計以及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及評估相關問題提供建議。

厲博士於1994年至2006年先後擔任南佛羅里達大學醫學院助理教授及副教授。自2006年6月起,其先後擔任杭州電子科技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及儀器研究所所長、生命信息與儀器工程學院院長、以及智慧健康研究院院長。

厲博士是科學領域的知名人士。其於2006年12月入選浙江省「新世紀151人才工程第一層次」,並於2006年8月被受聘為浙江省高等學校「錢江學者」特聘教授,2007年9月獲得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委員會授予的國家傑出青年科學基金,2009年入選「新世紀百千萬人才工程」國家級人才。厲博士現任浙江省科技發展諮詢委員會委員、之江實驗室學術諮詢委員會委員、中國生物醫學工程學會圖像信息與控制專業委員會主任委員、中國圖像圖形學會醫學影像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厲博士現主持國家自然科學基金重點項目、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區域創新聯合基金重點項目、國家重點研發計劃戰略性科技創新合作專項等諸多項目的研究工作。

厲博士於1990年11月取得中國東南大學信號與信息處理博士學位。

厲博士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收取人民幣10萬元/年作為其服務津貼,該津貼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其資歷、經驗、職責及責任以及當時市況而釐定。

何建昌先生,56歲,於2021年4月2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參與本公司重大事件的決策,並就企業管治、審計以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及評估相關問題提供建議。

何先生於財務和會計、公司秘書、首次公開發售及債務重組領域擁有逾20 年的經驗。何先生於1999年6月至2000年10月在偉東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0106.HK) 任職,擔任公司秘書及首席財務官。2000年12月至2003年11月,其在 錦興集團有限公司(現稱凱華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75.HK)旗下附屬公司 錦興磁訊有限公司任職,最後擔任職位為金融分析師。2004年1月至2005年9月, 其在富泰大中華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6.HK)任職,擔任公司秘書及首席 財務官。2006年8月至2008年8月,其在安徽天大石油管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0839.HK) 任職,擔任公司秘書及首席財務官。2008年8月至2010年1月,其在福 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現稱鮮馳達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75.HK) 任職,擔任公司秘書及首席財務官。2010年4月至2012年3月及2012年5月至2014 年12月,其在格菱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18.HK)任職,最後擔任職位為公 司秘書及首席財務官。2016年1月至2017年12月,其在沙河高爾夫球會有限公 司 任 職,擔任公司秘書及首席財務官。2019年3月至2020年5月,其在裕田中國 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13.HK)任職,擔任公司秘書及首席財務官。自2020 年8月至2022年1月,何先生擔任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22.HK)的 公司秘書及首席財務官。

何先生於2001年10月至2003年5月擔任祥泰行集團有限公司(現稱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99.HK)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2016年4月至2017年4月擔任弘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現稱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22.HK)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8月至2022年2月,何先生擔任中國節能海東青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正在進行臨時清盤)(「中國節能海東青」,股份代號:2228.HK)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已公佈資料,中國節能海東青已收到日期為2017年10月的清盤呈請及有關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的傳票。何先生於接獲針對中國節能海東青的清盤呈請後獲委任,其由共同臨時清盤人委任,以符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中國節能海東青於2022年2月被香港聯交所取消上市地位。2020年7月至2022年11月,何先生一直擔任融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578.HK)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0年8月起,其一直擔任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61.HK)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0年10月起,其一直擔任亞東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95.HK)及藥明巨諾(開曼)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26.HK)獨立非執行董事。儘管有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命,何先生確認其將投入足夠時間

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何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既非上述上市公司的全職成員,亦不參與上述上市公司的日常運營或管理,因此其並不承擔任何執行或管理責任。

何先生於1997年6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協會(現稱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於2002年4月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其已於2000年3月通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證券經紀考試。

何先生於1990年11月取得位於香港的香港浸會學院(現稱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何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收取港幣22萬元/年作為其服務津貼,該津貼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其資歷、經驗、職責及責任以及當時市況而釐定。

王春鳳女士,41歲,於2020年10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董事,並於2021年4月獲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參與本公司重大事件的決策,並就企業管治、審計以及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及評估相關問題提供建議。

王女士於2007年9月至2010年7月先後擔任銀江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300020)監事及證券事務代表、行政管理中心主任。自2010年至今任職於銀江孵化器股份有限公司,曾任首席執行官,現任副董事長。

王女士於2015年12月取得中國蘭州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其於2011年10月獲杭州市科學技術局授予杭州市科技進步三等獎。

王女士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收取人民幣10萬元/年作為其服務津貼,該津貼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其資歷、經驗、職責及責任以及當時市況而釐定。

程華博士,58歲,於2022年1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主要 負責參與本公司重大事件的決策,並就企業管治、審計以及董事、監事及高級 管理層薪酬及評估相關問題提供建議。 程博士其自2005年11月至2016年11月任浙江理工大學科技處副處長,於2016年12月至2020年12月任浙江理工大學經濟管理學院院長,並從2020年12月起任浙江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系教師。彼自2020年12月起任浙江星星冷鏈集成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

程博士於1986年7月自東華大學(前稱中國紡織大學)獲得管理工程學士學位, 於1992年3月自上海財經大學獲得企業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04年3月自浙江大 學管理學院獲得農業經濟管理博士學位。

程博士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收取人民幣10萬元/年作為其服務津貼,該津貼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其資歷、經驗、職責及責任以及當時市況而釐定。

於接獲有關建議選舉彼等為董事的必要股東批准後,預計建議將予選舉之各董事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及/或委任函,並繼續擔任董事,有關任期直至第二屆董事會屆滿為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建議將予選舉之各董事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i)在過去三年內沒有在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 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ii)與任何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並無關聯;(iii)並無於任何其他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iv)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

第二屆監事會各監事候選人(除職工代表監事)之詳細履歷載列如下:

呂承先生,35歲,為股東代表監事。呂先生於2020年10月加入本集團擔任 監事。其主要負責監督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表現及履行監事的其他監督責任。

呂先生自2017年2月起先後擔任上海醴澤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投資公司) 的投資經理及投資總監,負責投資事務。

呂先生於2012年5月取得瑞士的格里昂高等教育學院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及於2015年5月取得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旅遊管理碩士學位。

呂先生將不會就其委任為監事自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酬。

趙志恆先生,40歲,為股東代表監事。趙先生於2013年8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採購部經理。其主要負責監督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表現及履行監事的其他監督責任。

加入本集團前,其於2010年1月至2012年12月期間為杭州市上城區秀玉山居工藝品店獨資經營者。趙先生於2013年8月至2020年10月,任本公司採購經理。自2020年10月起,趙先生任本公司監事、採購經理。自2021年11月起,趙先生任本公司全資子公司杭州捷諾通科技材料有限公司監事。其自2023年2月起,任本公司全資子公司杭州微泰醫療電子有限公司監事。

趙先生於2007年2月畢業於中國浙江大學城市學院金融分析專業。其於2019年7月取得中國華中科技大學物流管理學士學位。

趙先生將不會就其委任為監事自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酬。

於接獲有關建議選舉彼等為監事的必要股東批准後,預計建議將予選舉之各監事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並繼續擔任監事,有關任期直至第二屆監事會屆滿為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建議將予選舉之各監事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i)在過去三年內沒有在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 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ii)與任何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並無關聯;(iii)並無於任何其他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iv)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載列如下:

序號	修訂前	修訂	後(修訂版)	)

第九條 本章程由公司股東大會審 本章程由公司股東大會審

> 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 公司原章程自動失效。

議通過,於公司發行的境 議通過之日起生效。自本 外上市外資股(H股)在香港 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 聯交所掛牌上市之日起生 章程自動失效。

第十四條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 通股。公司根據需要,經國 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 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 的股份。

第十六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 式。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 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 民幣一元。

式。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 有面值股票,以人民幣標 明面值。

第十七條

准一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 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 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

經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 公司可以依法向境內投資

#### 修訂前

#### 修訂後(修訂版)

第十八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 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 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 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 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 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 上市外資股。

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 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 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 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地 區的法定貨幣。

公司發行的在香港上市的 外資股,簡稱為H股。H股 指經批准後在香港聯交所 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 面值,以外幣認購及進行 交易的股票。

承 擔 相 同 的 權 利 和 義 務。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 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 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 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 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 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 上市外資股。

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 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 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 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地 區的法定貨幣。

公司發行的在香港上市的 外 資 股,簡 稱 為 H 股。 H 股 指經批准後在香港聯交所 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 面值,以外幣認購及進行 交易的股票。

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 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 同是普通股股東,享有和 同是普通股股東,享有和 承擔相同的權利和義務。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經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 准一公司股東可將其持有 的全部或部分非上市股份 轉讓給境外投資人在境外 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亦 可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 非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 市股份並在境外證券交易 所上市交易。上述所轉讓 或轉換的股份在境外證券 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 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 程序、規定和要求。上述所 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 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或 公司股東持有的非上市股 份全部或部分轉換為境外 上市股份並在境外證券交 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 需要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 股東會議表決。公司非上 市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 <del>上市交易後與原境外上市</del> 股份為同一類別股份。

持有公司普通股的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在以股利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權利。

公司股東可依法將其持有 的全部或部分非上市股份 轉讓給境外投資人在境外 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亦 可依法將其持有的全部或 部分非上市股份轉換為境 外上市股份並在境外證券 交易所上市交易。上述所 轉讓或轉換的股份在境外 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 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 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上 述 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 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 或公司股東持有的非上市 股份全部或部分轉換為境 外上市股份並在境外證券 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 不需要召開股東大會。

持有公司普通股的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在以股利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 分派中享有同等權利。

####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第十九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360,000,000股。公司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83,022,715股,全部由公司成立時的發起人認購。公司於2020年11月增發後的普通股總數為95,195,805股。公司於2020年12月資本公積轉增股本後的普通股總數為360,000,000股。

第二十條

在完成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並超額配售後,本公司的股本為425,742,600股,股本結構為:內資股286,473,574股,非境外上市外資股份55,742,600股。

第二十一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

####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 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 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 證券監管機構批准之日起 十五個月內或於適用的相 關規定所規定的期限內分 別實施。

第二十二條

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 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 經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

第二十七條

公司購回本公司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 (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 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 (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 開交易方式購回;
- (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或
- (四)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 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 和有關主管部門許可 的其他情況。

####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第二十八條

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本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 切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

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 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 股份權利的協議。

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 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 任何權利。

在公司存在可贖回股份的 情形下,就公司有權購回 可贖回股份而言,如非經 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 其價格不得超過某一最高 價格限定,如以招標方式 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 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第二十九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條 第(一)項、第(二)項的原因 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 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 本章程第二十六條第(三) 項、第(五)項、第(六)項規 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 的,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 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後 方可實施。公司依照本章 程第二十六條收購本公司 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 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 日內注銷;屬於第(二)項、 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 個月內轉讓或者注銷。屬 於 第(三)項、第(五)項、第 (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 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 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 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 年內轉讓或者注銷。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條 第(一)項、第(二)項的原因 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 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 本章程第二十一條第(三) 項、第(五)項、第(六)項規 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 的,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 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後 方可實施。公司依照本章 程第二十一條收購本公司 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 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 日內注銷;屬於第(二)項、 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 個月內轉讓或者注銷。屬 於第(三)項、第(五)項、第 (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 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 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 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 年內轉讓或者注銷。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須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須 依法注銷的,應當在法律、 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 注銷或轉讓該部分股份, 在注銷的情況下向原公司在注銷的情況下向原公司 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 本變更登記。

被注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 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 減。

第三十條

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 段,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 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 <del>定</del>÷

- (一) 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 股份的,其款項應當 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 **賬面餘額、為購回舊** 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 中減除;
- (二) 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 購回股份的,相當於 面值的部分從公司的 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 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 新股所得中減除;高 出面值的部分,按照 下述辦法辦理:

依法注銷的,應當在法律、 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 注銷或轉讓該部分股份, 本變更登記。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 1. 購回的股份是以 面值價格發行 的,從公司的可 分配利潤賬面餘 額中減除;
- 2. 購回的股份是以 高於面值的價格 發行的,從公司 的可分配利潤賬 面餘額、為購回 舊股而發行的新 股所得中減除; 但是從發行新股 **所得中減除的金** 額,不得超過購 回的舊股發行時 所得的溢價總 額,也不得超過 購回時公司溢價 賬戶(或資本公積 金賬戶)上的金額 (包括發行新股的 溢價金額);
- (三) 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 付的款項,應當從公 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 出:
  - 1. 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
  - 2. 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3. 解除其在購回合 同中的義務。

(四)被注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公司的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中。

第三十一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公司繳足股款的股份不受轉讓權的任何限制,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讓,需到公司委託香港當地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 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 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 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 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 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 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 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每 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 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 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 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 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 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 股份。

###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第三十二條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在香港 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 資股,皆可依據本章程自 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 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 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並 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 (一) 與任何股份所有權有 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 有權的轉讓文件及其 他文件,均須登記,並 須就登記按《香港上市 規則》規定的費用標準 向公司支付費用且該 費用不得超過《香港上 市規則》中不時規定的 最高費用;
- (三) 轉讓文件只涉及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 上市外資股;
- (三)轉讓文件已付應繳香 港法律要求的印花税;
- (四)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 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 求的證明轉讓有權轉 讓股份的證據;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五) 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 持有人,則聯名登記 的股東人數不得超四 名;

(六) 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

如果董事會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公司應在轉讓申請 正式提出之日起2個月內給 轉讓人和受讓人一份拒絕 登記該股份轉讓的通知。

第三十三條

所有H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 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或任何其他 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標準轉讓 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 式或過戶表格);而該轉讓 文據僅可以採用手簽章(如 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 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 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的 與出讓方為公司的 與出讓方為公司的 與出讓方為公司的 與此 類子 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 或其代理人,轉讓文據 採用授權或機印形式簽署。

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 指定的地址。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 第四節

###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第三十五條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 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 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 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 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 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 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 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 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 助。

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節第 三十七條所述的情形。

第三十六條

本節所稱財務資助,包括 (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 (一) 饋贈;

(三)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 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 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 務)、補償(但是不包括 因公司本身的過錯所 引起的補償)、解除或 者放棄權利;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 (三)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 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 務的合同,以及該貸 款、合同當事方的變 更和該貸款、合同中 權利的轉讓等;及
- (四) 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 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 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 少的情形下,以任何 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 資助。

本節所稱承擔義務,包括 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 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 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 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 何其他人共同承擔),或者 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 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

###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第三十七條

下 列 行 為 不 視 為 本 節 第 三十五條禁止的行為:

- (一) 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 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 是為購買本公司股份, 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 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 帶的一部分;
- (二) 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 為股利進行分配;
- (三)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
- (四) 依據本章程減少註冊 資本、購回股份、調整 股權結構等;
- (五) 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 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 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 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 少,或者即使構成了 減少,但該項財務資 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 利潤中支出的);及

#### 修訂前

#### 修訂後(修訂版)

(六) 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 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 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 少,或者即使構成了 減少,但該項財務資 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 利潤中支出的)。

第三十八條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

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 包括:

包括:

(一) 公司名稱;

(一) 公司名稱;

(二) 公司登記成立的日期;

- (二)公司登記成立的日期;
- (三) 股份種類、票面金額 及代表的股份數;
- (三)股份種類、票面金額 及代表的股份數;
- (四)股票的編號;及
- (四)股票的編號;及

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 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五)《公司法》以及公司股 (五)《公司法》以及公司股 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 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 股,可以按照公司股票上 市地法律和證券登記存管 的慣例,採取境外存股證 形式或者股票的其他派生 形式。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一)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 其每名股東,以及公司與每名股東,均協 議遵守及符合《公司法》 及其他有關法律、行 政法規、及本章程的 規定。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二)股份購買人與公司、 公司的每名股東、董 事、監事、總經理及其 他高級管理人員同意, 而代表公司本身及每 名董事、監事、總經理 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行事的公司亦與每名 股東同意,就公司章 程或就《公司法》或其 他有關法律或行政法 規所規定的權利或義 務發生的、與公司事 務有關的爭議或權利 主張,須根據本章程 的規定提交仲裁解決, 及任何提交的仲裁均 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 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 裁決。該仲裁是終局 裁決。

(三)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 其每名股東同意,公 司的股份可由其持有 人自由轉讓。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四) 股份購買人授權公司 代其與每名董事及高 級管理人員訂立合約, 由該等董事及高級管 理人員承諾遵守及履 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 對股東應盡之責任。

第三十九條

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 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 求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簽署的, 還應當由其他有 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 票經加蓋公司印章或者以 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 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 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 司董事長或者其他有關高 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 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 在公司股票無紙化發行和 交易的條件下,適用公司 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 機構、證券交易所的另行 規定。

# 修訂前

# 修訂後(修訂版)

第四十條

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 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 登記以下事項:

- 登記以下事項:
- (一)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 (一)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 地址(住所)~職業或性 質;
  - 地址(住所);
- (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del>的類</del> (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數量; 别及其數量;
- 或者應付的款項;
- (三)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 (三)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 號;及
- (四)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 (四) 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 號;
  - 期。
- (五)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 日期; み
- (六)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 日期。

### 修訂前

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

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

在遵守本章程及其他適用 規定的前提下,公司股份 一經轉讓,股份受讓方的 姓名(名稱)將作為該等股 份的持有人,列入股東名 冊內。

股票的轉讓和轉移,須登 記在股東名冊內。

當兩位或兩位以上的人士 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股 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股 份的共同持有人,但必須 受以下條款限制:

.....

### 修訂後(修訂版)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 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

當兩位或兩位以上的人士 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股 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股 份的共同持有人,但必須 受以下條款限制:

.....

#### 修訂前

#### 修訂後(修訂版)

第四十一條

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

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 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 以正本為準。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 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 以正本為準。

###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第四十二條

公司應當保存完整的股東 名冊。

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

- (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 除本條(三)、(三)項規 定以外的股東名冊;
- (三)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 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 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 東名冊; 及
- (三)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 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 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

第四十三條

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 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 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 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 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 部分。股東名冊各部分的 更改或者更正,應當根據 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 法律進行。

#### 修訂前

### 修訂後(修訂版)

第四十四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四日內或 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 準目前五日內,不得進行 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 名冊的變更登記。

第四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 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 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 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 <del>終止時,</del>在冊股東為<del>公司</del> 股東。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 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 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 當由董事會決定某一日為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 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 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 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 東。

第四十六條

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 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 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者 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 東名冊中删除的,均可以 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 正股東名冊。

#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第四十七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 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 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 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 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 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 補發新股票。

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 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相 關規定處理。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 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 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 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 券交易所規則或者其他有 關規定處理。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到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 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 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 符合下列要求:

- (一) 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 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 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 法定聲明文件。公證 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 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 人申請的理由、股票 遺失的情形及證據, 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 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 為股東的聲明。
- (三) 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 之前,沒有收到申請 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 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 的聲明。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三) 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 發新股票,應當在董 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 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 公告;公告期間為 九十日,每三十日至 少重複刊登一次。

(四) 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 新股票的公告之前, 應當向其掛牌上市的 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 擬刊登的公告副本, 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 回覆,確認已在證券 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 後,即可刊登。公告在 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 期間為九十日。

> 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 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 記在冊股東的同意, 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 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 該股東。

###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五) 本條(三)、(四) 項所規 定的公告、展示的 九十日期限屆滿,如 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 補發股票的異議,即 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 請補發新股票。

(六) 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 發新股票時,應當立 即注銷原股票,並將 此注銷和補發事項登 記在股東名冊上。

公司為注銷原股票和補發 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 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 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公 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

第四十八條

公司根據本章程的規定補發新股票後,獲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購買者或者其後登記為該股份的所有者的股東(如屬善意購買者),其姓名(名稱)均不得從股東名冊中删除。

### 修訂前

### 修訂後(修訂版)

第四十九條

公司對於任何由於注銷原 股票或者補發新股票而受 到損害的人均無賠償義務, 除非該當事人能證明公司 有欺詐行為。

第五十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 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 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公司各類別股東在以股利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權利。

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未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任何附於股份的權利。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 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 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 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 同種義務。

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未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任何附於股份的權利。

### 修訂前

### 修訂後(修訂版)

第五十一條

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 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 形式的利益分配;
- 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 理人參加股東大會, 並行使相應的發言權 和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 動進行監督管理,提 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 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 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 的股份;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 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 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 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 參 加 或 者 委 派 股 東 代 理人參加股東大會, 並行使相應的發言權 和表決權,除非個別 股東根據適用的法律 法規或《香港上市規則》 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 棄投票權;
  - (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 動進行監督管理,提 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 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 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 的股份;

# 修訂前

- (五) 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 1. 在繳付成本費用 後得到本章程副 本;
  - 2. 有權查閱和在繳 付合理費用後複 印÷
    - (1) 所有股東的 名冊副本;

- (五) 查閱本章程、股東名 冊、公司債券存根、股 東大會會議記錄、董 事會會議決議、監事 會會議決議、財務會 計報告→;
- (六)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 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 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 規章、公司股票上市 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 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修訂前

- (2) 公司董事、 監事、總經 理和其他高 級管理人員 的個人資 料,包括:
  - a) 現在及 以前的 姓名、 别名;
  - b) 主要地 址(住 <del>所);</del>
  - e) 國籍;
  - d) 專職及 其他全 部兼職 的 職 業、職 務;
  - e) 身份證 明文件 及其號 碼。
- (3) 公司已發行 股本狀況的 報告;

修訂前

- (4) 自上一會計 年度以來公 司購回自己 每一類別股 份的票面總 值、數量、 購回股份支 付的最高價 和最低價, 以及公司為 此支付的全 部費用的報 告(按內資股 及外資股(及 H股, 如適 用)進行細 <del>分);</del>
- (5) 股東大會的 會議記錄(僅 供股東查閱) 及公司的特別決議副 本、董事會 議決議副 本;
- (6) 公司最近一 期經審計的 財務報表、 董事會、會 計師事務所 及監事會報 告;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7) 已呈交中國 工商行政管 理部門或其 他主管機關 備案的最近 一期的年檢 報告副本;

公司須將以上除第(2)項以 外的(1)至(7)項的文件及任 何其他適用文件按《香港上 市規則》的要求備置於公司 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 士及股東免費查閱(除了股 東大會的會議記錄只可供 股東查閱外)。本公司股東 也可以查閱本公司董事會 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 議。股東提出查閱上述有 關信息或索取資料的,應 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 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有 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核 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要 求予以提供。

#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 (六)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 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 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 的分配;
- (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 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 規章、公司股票上市 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 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第五十五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 股方式繳納股金;
- (三)除法律、法規規定的 情形外,不得退股;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u>法律、行政法規</u> 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 股方式繳納股金;
- (三)除法律、法規規定的 情形外,不得退股;

### 修訂前

(四)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 修訂後(修訂版)

-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 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 的利益;不得濫用公 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 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 債權人的利益;
  - (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 修訂前

### 修訂後(修訂版)

第五十六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 (一)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 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 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 任;
- (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 已或者他人利益)以任 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 包括(但不限於)任何 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 已或者他人利益)剝奪 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 包括(但不限於)任何 分配權、表決權,但不 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 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 改組。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 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 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 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 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 第五十七條

序號

### 修訂前

前條所稱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

- (一)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 一致行動時,可以選 出半數以上的董事;
- (三)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 一致行動時,可以行 使公司百分之三十以 上(含百分之三十)的 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 公司的百分之三十以 上(含百分之三十)表 決權的行使;
- (三)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 一致行動時,持有公 司發行在外百分之 三十以上(含百分之 三十)的股份;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 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 實上控制公司。

#### 修訂後(修訂版)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 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 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 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 人對公司和公司社會公眾 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 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 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 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 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 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 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 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 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 股東的利益。

###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第六十三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 會<del>或者類別股東會議</del>,應 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一) 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 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 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 百分之十)的兩個或者 兩個以上的股東,可 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 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 要求,提請董事會召 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 類別股東會議,並闡 明會議的議題。董事 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 求後應當盡快召集臨 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 股東會議。前述持股 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 求日計算。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 修訂前

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舉 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 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 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 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 項中扣除。

第七十一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
- (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 (三) 説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 修訂後(修訂版)

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舉 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 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 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 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 項中扣除。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
- (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 (三) 説明會議將討論的事 項;

修訂前

- (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 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 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 料及解釋;此原則包 括(但不限於)在公司 提出合併、購回股份、 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 組時,應當提供擬議 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 和合同(如果有的話), 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 出認真的解釋;
- (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 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 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 有重要利害關係,應 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 性質和程度;如果將 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 監事、總經理和其他 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 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 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 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 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 的全文;

- (四)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 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 的全文;
  - (五) 以明顯的文字説明, 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 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 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 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 為公司股東;
  - (六)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修訂前

- 修訂後(修訂版)
- (七) 以明顯的文字説明, 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 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 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 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 為公司股東;
- (七)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 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 點。

- (八)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 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九)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 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 點。

第七十五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 的發言權;
- (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及
- (三)除非依據適用的證券 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 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 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 行使表決權,但是委 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 一人時,該等股東代 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 行使表決權。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 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 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 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 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 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 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 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 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 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 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 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 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 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 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 一步的證據證實獲正式授 權)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 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

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 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 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 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及 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 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 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 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 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 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 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 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 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 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 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 據證實獲正式授權)行使權 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 個人股東一樣。

#### 修訂前

### 修訂後(修訂版)

第七十六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 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 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 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 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 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 任的代理人簽署。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 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 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 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 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 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 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 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 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 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效 時,後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 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 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 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 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 授權委託書。 第七十七條

序號

#### 修訂前

授權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 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 議召開前三十四小時,或 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 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 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 中指定的其他地方。授權 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 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 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 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 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 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 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 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 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

### 修訂後(修訂版)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 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 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
- (三) <u>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u> <u>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u> <u>投贊成、反對或棄權</u> 票的指示;
- (四) <u>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u> 效期限;
- (五)<u>委託人簽名(或蓋章)。</u> <u>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u>, 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如該股東為香港法律不時 牛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 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 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 滴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 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 東會議上擔任其股東代理 人或代表; 但是, 如果一名 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 授權委託書或授權書應載 明每名該等人十經此授權 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 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 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 行使權力(不用出示持股憑 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 一步的證據證實其正式授 權),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 個人股東。

第七十八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 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 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 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 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 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 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 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 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 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 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 表決。

#### 修訂前

#### 修訂後(修訂版)

第七十九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 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 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 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 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 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 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 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 效。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 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 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 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 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 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 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 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 定的其他地方。

第五十九條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 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 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 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 大會。

第九十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 通決議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 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 作報告;
-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 作報告;
- (二)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 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 案;
- (二)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 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 案;
- (三) 董事會成員和非由職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 工代表擔任的監事的 選舉、罷免,及其報酬 和支付方法;
  - 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 付方法;

## 修訂前

- 修訂後(修訂版)
- (四) 公司年度預、決算報 (四) 公司年度預、決算報 告, 資產負債表、利潤 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及
- (五)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 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 則規定或者本章程規 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 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 告;及
- (五)除法律、行政法規、公 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 則規定或者本章程規 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 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九十一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 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一減股本和發 行任何種類股票、認 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二) 發行公司債券;
- (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 散、清算或變更公司 形式;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 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加和減少註冊 資本;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 併、解散、清算;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修訂前

#### 修訂後(修訂版)

- (四) 本章程的修改;
- (五)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 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 生重大影響的、需要 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 他事項;
- (六) 法律、行政法規、本章 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 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 他需以特別決議通過 的事項。

第九十二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 (四)股權激勵計劃;

- (五)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 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 生重大影響的、需要 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 他事項;
- (六) 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需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 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 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 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 有一票表決權。

#### 修訂前

## 修訂後(修訂版)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第九十六條

除非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 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或依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須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 (一) 會議主席;

- (二)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 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 股東的代理人;或
- (三)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 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 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 上(含百分之十)的一 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 股東代理人)。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 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 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 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 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 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除非按照前述規定以投票 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 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 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 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 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 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 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依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 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 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會 議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 做出決定,可容許純粹有 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 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情況下, 需按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 規則要求委任點票的監察 員,並需在法律、行政法 規、有關監管機構或公司 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 的情況下,披露有關投票 結果。

####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第九十七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的事項是選舉主席或者中 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 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 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 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 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 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 議。

第九十九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股東大會進行表決時,應就每項議案進行逐項表決。

第一百零一條

會議主席負責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

第一百零二條

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 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 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 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 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 代理人對會議主席宣佈結 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 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 席應當即時進行點票。 股東大會進行表決時,應就每項議案進行逐項表決。

####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第一百零三條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 點票結果應當計入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 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 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

第一百零四條

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 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 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 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 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七 日內把複印件送出。

#### 第七節

####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第一百零五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 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如公司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如股本資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

####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第一百零六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一百零八條至第一百十二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股東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非上市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非上市股份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應被視為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

第一百零七條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 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一)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 股份的數目,或者增 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 的表決權、分配權、其 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 數目;

修訂前

- (三)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 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 別,或者將另一類別 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 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 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三)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 股份所具有的、取得 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 積股利的權利;
- (四)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 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 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 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 配的權利;
- (五)增加、取消或者減少 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 轉換股份權、選擇權、 表決權、轉讓權、優先 配售權、取得公司證 券的權利;
- (六)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 股份所具有的,以特 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 款項的權利;
- (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 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 權、分配權或者其他 特權的新類別;

####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 (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 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 者增加該等限制;
- (九)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 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 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 (十)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 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 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 任; 及
- (十二) 修 改 或 者 廢 除 本 章 所 規定的條款。

第一百零八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一百零七條(三)至(八)、(十一)至(十三)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 (一) 在公司按本章程第 三十七條的規定向全 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 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 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 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 份的情況下,「有利害 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 程第五十七條所定義 的控股股東;
- (三) 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 三十七條的規定在證 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 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 況下,「有利害關係的 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 關的股東;或
- (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 「有利害關係股東」是 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 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 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 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 同利益的股東。

####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第一百零九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 經根據第一百零八條由出 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 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 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第一百一十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應當按本章程第七十條的 規定發出書面通知,將會 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 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 別股份的在冊股東。如公 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有 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一百一十一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本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第一百一十二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 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 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 東。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 表決的特別程序:

- (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三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
- (三)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 股、境外上市外資股 的計劃,自國務院證 券監管機構批准之日 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 或
- (三)經國務院證券監管機 構批准,公司內資股 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 轉讓給境外投資人或 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 股,並在境外證券交 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

####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第一百二十七條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 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 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百分之三十三,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 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 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

### 修訂前

#### 修訂後(修訂版)

第一百二十八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 主持董事會會議;
- 施情況;
- (四)董事會或公司股票上 市地上市規則授予的 其他職權。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 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 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 履行職務。

第一百三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二分之 程第一百三十三條的規定 受委託出席的董事)出席方 可舉行。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 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 (二)督促、檢查董事會決 議的實施情況;
- (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 (三) 董事會或公司股票上 市地上市規則授予的 其他職權。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 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 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 履行職務。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二分之 一以上的董事(包括依本章 一以上的董事(包括依本章 程第九十九條的規定受委 託出席的董事)出席方可舉 行。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第一百三十九條

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 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 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 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 公司董事會秘書。

當公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 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當 由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 分別作出,則該兼任董事 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 得以雙重身份作出。

第一百四十九條

#### 修訂前

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檢查公司的財務;
- (二)對董事、總經理和其 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 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 監督,對違反法律、行 政法規、公司股票上 市地上市規則、本章 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 的董事、高級管理人 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三) 當公司董事、總經理 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 益 時,要求前述人員 予以糾正;
- (四)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 東大會的財務報告、 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 方案等財務資料,發 現疑問的,可以公司 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 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

#### 修訂後(修訂版)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 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應當對董事會編制的 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 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 見;
- (二) 檢查公司財務;
- (三) 對董事、總經理和其 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 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 監督,對違反法律、行 政法規、公司股票上 市地上市規則、本章 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 的董事、高級管理人 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四) 當公司董事、總經理 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 益時,要求前述人員 予以糾正;

#### 修訂前

- (五)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 會會議,在董事會不 履行召集和主持股東 大會會議職責時召集 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
- (六) 向股東大會<del>會議</del>提出 提案;
- (七) <del>代表公司與董事交涉</del> <del>或者根據法律和本章</del> 程規定對董事、總經 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 員起訴;及
- (八)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 權。

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並 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 詢或者建議。

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修訂後(修訂版)

- (五)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 《公司法》規定的召集 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 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
- (六)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七) 依 照《公司法》第 一百五十一條的規定, 對董事、總經理和其 他高級管理人員起訴; 及
- (八)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並 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 詢或者建議。

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 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修訂前

#### 修訂後(修訂版)

第一百五十五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 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 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 員: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 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 佔財產、挪用財產 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 序罪,被判處刑罰,執 行期滿未逾五年, 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 權利,執行期滿未逾 五年;
- (三)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 破產清算的公司、長 業的董事或者公司、長 經理,並對該公司、人 業的破產負有個人企業 在的,自該公司、企業 破產清算完結之 未逾三年;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 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 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 員: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 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 佔財產、挪用財產罪 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 序罪,被判處刑罰,執 行期滿未逾五年,或 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 權利,執行期滿未逾 五年;
- (三)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 破產清算的公司、企 業的董事或者廠長、企 業的破產負有個人 業的破產負有個人企責 任的,自該公司、企 破產清算完結之 未逾三年;

#### 修訂前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 業執照、責令關閉的 公司、企業的法定 表人,並負有個企 長的,自該公司、企 被吊銷營業執照之 起未逾三年;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六) 因涉嫌觸犯刑法被司 法機關立案調查,尚 未結案;
- (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 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 (八) 非自然人;
- (九)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 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 規定,且涉及有欺許 或者不誠實的行為, 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 五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 業執照、責令關閉的 公司、企業的法定人 表人,並負有個企 任的,自該公司、企業 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 起未逾三年;
- (五)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 債務到期未清償;
- (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 券市場禁入措施,期 限未滿的;
- (七)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 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 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 有關法律法規所規定 的情況。

###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十)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 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 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 有關法律法規所規定 的情況。

公司違反前款規定選舉、 委派董事、監事或者聘任 委派董事、監事或者聘任 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 委派或者聘任無效。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第一 款 所 列 情 形 的,公 司 應 當 解除其職務。

第一百五十六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 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 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 性,不因其在任職、選舉或 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 為而受影響。

公司違反前款規定選舉、 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 委派或者聘任無效。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第一 款 所 列 情 形 的 , 公 司 應 當 解除其職務。

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 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 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 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 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 發薪水。

#### 修訂前

#### 修訂後(修訂版)

第一百五十七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 (一) 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 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 圖;
- (三) 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 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三)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 公司財產,包括(但不 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 會;
- (四)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 權益,包括(但不限於) 分配權、表決權,但不 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 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 改組。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 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 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 承擔賠償責任。

#### 修訂前

#### 修訂後(修訂版)

第一百五十八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 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 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 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 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 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 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 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 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 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 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 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 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五十九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 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 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 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 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 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 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 義務:

- (一) 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 益為出發點行事;
- (二)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 權力,不得越權;

修訂前

- (三)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 酌量處理權,不得受 他人操縱;非經法律、 行政法規、公司股票 上市地上市規則允許 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 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 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 轉給他人行使;
- (四)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 平等,對不同類別的 股東應當公平;
- (五)除本章程或公司股票 上市地上市規則另有 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 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 批准外,不得與公司 訂立合同、交易或者 安排;
- (六)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 的情況下同意,不得 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 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修訂前

- (七)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 <u>路或者其他非法收入</u>, 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 公司的財產,包括(但 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 機會;
- (八)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 的情況下同意,不得 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 的佣金;
- (九) 遵守本章程, 忠實履 行職責,維護公司利 益,不得利用其在公 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 己謀取私利;
- (十)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 的情況下同意,不得 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 爭;

修訂前

- (十一)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 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 他人,不得將公司資 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 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 存儲,不得以公司資 產為本公司的股東或 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 擔保;及
- (十三)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 的情況下同意,不得 泄露其在任職期間所 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 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 得利用該信息;但是, 在下列情況下,可以 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 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
  - 1. 法律有規定;
  - 2. 公眾利益有要求;
  - 3. 該董事、監事、總 經理和其他高級 管理人員本身的 利益有要求。

####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第一百六十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 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 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簡 稱「相關人」)作出董事、監 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 理人員不能作的事:

- (一)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 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 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 子女;
- (三)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 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 員或者本條(一) 項所 述人員的信託人;
- (三)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 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 員或者本條(一)、(三) 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
- (四) 由公司董事、監事、總 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 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 制的公司,或者與本 條(一)、(三)、(三)項 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 司其他董事、監事、總 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 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 制的公司;及
- (五) 本條(四) 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第一百六十一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 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 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 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 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 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 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 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 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 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 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第一百六十二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 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 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 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 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 第五十六條所規定的情形 除外。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 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 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 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 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 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 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 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 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儘 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 係的性質和程度。

董事與董事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並盡事會議議事會會議事會會議事會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會的無關聯關係董事會的無關聯關係董事會的無關聯關係董事會的無關聯關係董事會的無關聯關係董事會的無關聯關係董事會的無關聯關係董事。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除《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 附註1或香港聯交所批准的 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 任何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 連絡人(按適用的不時生效 的上市規則的定義)擁有重 大權益的合同、交易或安 排或任何其他相關建議的 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亦 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出席 人數。若有關合同、交易、 安排或建議涉及《香港上市 規則》所規定的關連交易, 本段所述的「緊密連絡人」 應改為「連絡人」(按適用的 不時生效的《香港上市規則》 的定義)。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第一段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詢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合同、公司有權撤消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程利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 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 人或連絡人與某合同、交 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 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 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 為有利害關係。

第一百六十四條

如果公司董事、監事、總經 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 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 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 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 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 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 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 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 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 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 前條所規定的披露。

第一百六十五條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 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 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税款。

####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第一百六十六條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 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 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 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 擔保。

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 (一) 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 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 供貸款擔保;
- (三) 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 批准的聘任合同,向 公司的董事、監事、總 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 人員提供貸款、貸款 擔保或者其他款項, 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 的或者為了履行其公 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 及

####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三) 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第一百六十七條

公司違反前條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向公司償還。

第一百六十八條

公司違反第一百六十六條 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 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 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 (一) 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 的董事、監事、總經理 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 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
- (三)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 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 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第一百六十九條

本章前述條款中所稱擔保, 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 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 履行義務的行為。

第一百七十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 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 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 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 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各種 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 權採取以下措施:

(一)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 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 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 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

修訂前

- (三)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 關董事、監事、總經理 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 (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 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 事、監事、總經理和其 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 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 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 (三)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 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 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 務而獲得的收益;
- (四)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 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 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 公司所收取的款項、 包括(但不限於)佣金;
- (五)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 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 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 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 的、或者可能賺取的 利息。

### 修訂前

### 修訂後(修訂版)

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應當與每名董事、監 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書 面合同,其中至少應當包 括下列規定:

- (二)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向代表每位股東的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及履行本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的責任;
- (三) 本章程第二百一十四 條規定的仲裁條款。

公司應當與每名董事、監 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書 面合同,其中至少應當包 括下列規定:

- (二)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向代表每位股東的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及履行本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的責任;。

##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

- (一) 作為公司的董事、監 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 的報酬;
- (二) 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 董事、監事或者高級 管理人員的報酬;
- (三) 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 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 報酬;及
- (四)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 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 補償的款項。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 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 訟。

##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第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 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 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 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 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 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 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 或者其他款項。

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 (一)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或
- (三)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 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 股股東。控股股東的 定義與本章程第 五十七條中的定義相 同。

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 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 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 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 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 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 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 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 扣除。

## 修訂前

## 修訂後(修訂版)

第一百七十八條

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制。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鷹當按公司的財務報表應當按中 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制。

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 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一 名或以上的收款代理人。 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 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 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 他應付的款項,有他代該 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持 有人保管該等款項,以待 支付予該等持有人。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 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 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公司委任的香港聯交所上 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 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 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 的信託公司。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公司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 向某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 人發送股息單,但公司應 在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 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力。 然而,如股息單在初次未 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 公司亦可行使此項權力。

關於行使權力發行認股權 證予不記名持有人,除非 公司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 下確實相信原本的認股權 證已被毀滅,否則不得發 行任何新認股權證代替遺 失的認股權證。

在符合適用法律、法規的 前提下,公司有權按董事 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 能聯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股東的股票,但必須遵守 以下的條件:

(一) 有關股份於十三年內 最少應已派發三次股 利,而於該段期間無 人認領股利;及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三) 公司於十三年的期間 屆滿後,於公司股票 上市地的一份或以上 的報章刊登公告,説 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 意向,並將該等意向 通知該等股份上市的 證券交易所。

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公司可行使權力沒收無人認領的股息,但該權力在適用的有關時效期限滿前不得行使,且只可在宣佈股息日期後六年或六年以後行使。

於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但股份持有人無權 就預繳股款參與其後宣佈的股利。

##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第一百八十九條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 所享有下列權利:

- (一) 隨時查閱公司的帳簿、 記錄或者憑證,並有 權要求公司的董事、 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 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 料和説明;
- (二) 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 理措施,從其子公司 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 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 資料和説明;及
- (三) 列席股東大會,得到 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 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 有關的其他信息,在 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涉 及其作為公司的會計 師事務所的事官發言。

第一百九十條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 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 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 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 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 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 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 可行事。

#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第一百九十一條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 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 股東大會可以在任何會計 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 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 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 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 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 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第一百九十二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 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 會決定,股東大會可授權 董事會釐定有關薪酬。由 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 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 會計師事務所的<u>委聘、罷</u>免及薪酬由股東大會決定。

##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第一百九十三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 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 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 院證券監管機構備案。

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 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 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 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 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 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 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 計師事務所時,應當按以 下規定辦理:

(一) 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 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 知發出之前,應當送 給擬聘任的或擬離任 的或在有關會計年度 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 所。

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 (三)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 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 述,並要求公司將該 陳述告知股東,公司 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 遲,否則應當採取以 下措施:
  - 1. 在為作出決議而 發出的通知上説 明將離任的會計 事務所作出了陳 述;及
  - 2. 將陳述副本作為 通知的附件以章 程規定的方式送 給每位有權得到 股東大會會議通 知的股東。
- (三) 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 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 本款(三)項的規定送 出,有關會計師事務 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 東大會上宣讀,並可 以進一步作出申訴。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 (四)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 有權出席以下的會議:
  - 1. 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
  - 2. 為填補因其被解 聘而出現空缺的 股東大會;及
  - 3. 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 收到上述會議的所有通知 或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 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 作為公司前會計師事務所 的事宜發言。

##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第一百九十四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 計師事務所,應當提前30天 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 師事務所有權向股東大會 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 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 大會説明公司有無不當情 事。

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 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目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

- (一)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 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 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 聲明;或
- (二) 任何該等應交代情況 的陳述。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公司收到前款所指的書面通知的十四日內,須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前款第(三)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送給每個有權得到公司財務狀況報告的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職 通知載有本條第三款第(三) 項所提及的陳述,會計師 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 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 辭職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第一百九十五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 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 按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 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 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 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 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 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 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 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 門文件,供股東查閱。

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方式送達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 修訂前

# 修訂後(修訂版)

第一百九十七條

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 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 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 繼。

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 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 修訂前

# 修訂後(修訂版)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按所達成的協議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u>由分立</u>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 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 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 修訂前

### 修訂後(修訂版)

第二百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 (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 (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 限屆滿或本章程規定 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二)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 需要解散;
- (四)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 债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 (五)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 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六)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 重困難,繼續存續會 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 損失,通過其他途徑 不能解决的,持有公 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 分之十以上的股東, 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 散公司。

- 限屆滿或本章程規定 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二)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 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 重困難,繼續存續會 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 損失,通過其他途徑 不能解决的,持有公 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 分之十以上的股東, 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 散公司。

第二百零一條

# 修訂前

公司有前條第(一)項情形 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 而存續。公司因前條第(一) 項、第(二)項、第(六)項規 定解散的,應當在十五日 之 內 成 立 清 算 組 , <del>並 由 股</del> 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 確定其人選。

公司因前條第(四)項規定 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 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 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 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 <del>算。</del>

公司因前條第(五)項規定 解散的,由有關主管機關 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 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 進行清算。

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 算的, 債權人可以申請人 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 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 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 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 修訂後(修訂版)

公司有前條第(一)項情形 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 而存續。公司因前條第(一) 項、第(二)項、第(四)項、 第(五)項規定解散的,應當 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 十五日之內成立清算組, 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 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 組成。

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 算的, 債權人可以申請人 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 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 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 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第二百零二條

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 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 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 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 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 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 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 十三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 債務。

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 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 職權立即終止。

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

### 修訂前

# 修訂後(修訂版)

第二百零五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 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 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 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 並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 管機關確認。

公司財產按下列順序清償: 支付清算費用、職工工資、 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 金,繳納所欠税款,清償公 司債務→

公司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 後的剩餘財產,由公司股 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 比例進行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 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 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活動。

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 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 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 並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 管機關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 費用、職工工資、社會保險 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 所欠税款,清償公司債務 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 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 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 活動。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第十四章

爭議的解決

第二百一十三條

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 則:

(一)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 東與公司之間,境外 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名 司董事、監事或者高 級管理人員之間,東 外上市外資股股東之間, 外上市外資股股東之間, 及 資股股東之間, 於本章程、《公司法》及 其他有關法律、行 法規所規定的權利 法規所規定的與公司事務 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 主張,有關當事人應 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 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 張提交仲裁時,應當 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 爭議整體;所有由於 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 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 張的解決需要其份為 公司或者高級管 與人,如果其身份為 公司或者高級管 理人員,應當服從仲 裁。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 名冊的爭議,可以不 用仲裁方式解決。

(三)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 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 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 則進行仲裁,也可以 選擇香港國際仲裁規中 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 進行仲裁。申請仲裁 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 張提交仲裁後,對方 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 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 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 仲裁,則任何一方可 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 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 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 圳進行。

#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三)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一) 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 主張,適用中華人民 共和國的法律;但法 律、行政法規另有規 定的除外。

(四)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 是終局裁決,對各方 均具有約束力。

第二百一十六條

本章程的解釋權屬於公司本章程的解釋權屬於公司 董事會,經股東大會審議 董事會。 通過,自公司股票在香港 聯交所掛牌交易之日起實 施。

第十章

內部審計及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的聘任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載列如下: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第九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 <del>或者類別股東會議</del>,應當按 照下列程序辦理:

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

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 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 修訂前

### 修訂後(修訂版)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

第十七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

列要求:

(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

- (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 和時間;
- (二)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 和時間;
- (三) 説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 (三) 説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 (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 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 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 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 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 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 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 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 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 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 認真的解釋;
- (四)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 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 文;

- (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 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 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 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 董事、監事、總裁和其 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 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 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 應當説明其區別;
- (五) 以明顯的文字説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公司股東;

序號 修訂前

# 修訂後(修訂版)

- (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 (六)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 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 文;
- (七)以明顯的文字説明,有 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 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 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 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 理人不必為公司股東;
- (八)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 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九)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 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 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七)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 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第二十一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 發言權;
- (三)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 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
- (三)除非依據適用的證券上 市規則或其他證券法律 法規另有規定外,以舉 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 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 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 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 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 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 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 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 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 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 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 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 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 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 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 可 結 算 所 ( 或 其 代 理 人 ) 出 席 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 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 證據證實獲正式授權)行使權 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 人股東一樣。

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 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 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 在任何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 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 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 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 土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 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 算 所 授 權 人 員 簽 署。經 此 授 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 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 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 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 實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如 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一樣。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第二十二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 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 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 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 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 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 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 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 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 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 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 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 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 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 面授權委託書。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第二十三條

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

第二十四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 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 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 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 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 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 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 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 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 表決。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 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 明下列內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
- (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 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 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 示;
- (四)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 期限;
- (五)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 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 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 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 修訂前

## 修訂後(修訂版)

第二十五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 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 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 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 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 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 決仍然有效。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 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 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 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 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 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 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 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 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 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 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

### 修訂前

## 修訂後(修訂版)

第三十四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 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 報告;
- (二)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 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三)董事會<del>成員和非由職工 代表擔任的</del>監事的<del>選</del> <del>舉、罷免、</del>及其報酬和 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 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 其他財務報表;及
- (五)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 (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 報告;
- (二)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 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三)董事會和監事<u>會成員</u>的 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 法;
- (四)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 及
- (五)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 修訂前

### 修訂後(修訂版)

第三十五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del>、减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del>;
- (二) 發行公司債券;
- (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 散、清算<del>或變更公司形</del> 式;
-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 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 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 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 (六)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 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 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 需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 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u>加和</u>減<u>少註冊資</u> 本;
- (二) 公 司 的 分 立、<u>分 拆、</u>合 併、解 散、清 算;
-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股權激勵計劃;
- (五)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 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 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 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 (六)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 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 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 需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 項。

### 修訂前

## 修訂後(修訂版)

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

第四十三條

除非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 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 式表決或依照公司股票上市 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 規定須以投票方式表決,股 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 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 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 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 票方式進行。

## (一) 會議主席;

- (二)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 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 的代理人;或
- (三)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 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 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 分之十)的一個或者若干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除非按照前述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 由提出者撤回。

依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會議主持人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可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情況下, 需按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 則要求委任點票的監察員, 並需在法律、行政法規、有關 監管機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 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披 露有關投票結果。

第四十四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 事項是選舉主席或者中止會 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 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 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 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 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 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 的決議。

###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第四十七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 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 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 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 對票。

股東大會進行表決時,應就 每項議案進行逐項表決。

第四十九條

會議主席負責決定股東大會 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 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 佈和載入會議記錄。

第五十條

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 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 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 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 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 對會議主席宣佈結果有異議 的,有權在宣佈後立即要求 點票,會議主席應當即時進 行點票。

第五十一條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 票結果應當計入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 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 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 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 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 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第五十二條

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七日內把複印件送出。

### 第七章

#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第五十三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如公司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如股本資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

第五十四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 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五十六條 至第六十條分別召集的股東 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第五十五條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 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一)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三)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 (四)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五)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 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 股份權、選擇權、表決 權、轉讓權、優先配售 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 利;

序號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 (六)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 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 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 新類別;
- (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 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 加該等限制;
- (九)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 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 換股份的權利;
- (十)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 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 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及
- (十二) 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 定的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第五十六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五十五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 (一) 在公司按公司章程第 三十七條的規定向全體 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 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 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 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 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 是指公司章程第五十七 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 (三) 在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第 三十七條的規定在證券 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 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 「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 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或
- (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 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 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 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 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 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第五十七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五十六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三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 方可作出。

第五十八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 當按公司章程第七十條的規 定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 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 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 在冊股東。如公司股票上市 地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的, 從其規定。

第五十九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 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 東。

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第六十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 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 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 決的特別程序:

- (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 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三 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 境內上市內資股、境外 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 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 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 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 的百分之二十的;
- (三)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 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 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 管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 個月內完成的;或
- (三)經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 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 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 境外投資人或轉換為境 外上市外資股,並在境 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的情形。

### 修訂前

### 修訂後(修訂版)

第六十二條

本規則為公司章程附件,由公司董事會擬定,由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修改時亦同。本規則自公司發行的H股於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自本規則生效之日起,公司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自動失效。

本規則為公司章程附件,由公司董事會擬定,由公司股東大會審議<u>通過</u>之日起生效,自本規則生效之日起,公司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自動失效。

#### 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MicroTech Medical (Hangzhou) Co., Ltd. 微泰醫療器械(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235)

# 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微泰醫療器械(杭州)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2月27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區倉前街道留澤街108號微泰醫療行政樓3樓商務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1. 審議及批准選舉以下第二屆董事會董事(除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1.1 選舉鄭攀博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1.2 選舉于非博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1.3 選舉施永輝博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1.4 選舉劉秀女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1.5 選舉毛碩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 1.6 選舉高韻女士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
  - 1.7 授權董事會釐定第二屆董事會董事(除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
- 2. 審議及批准選舉以下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 其酬金:
  - 2.1 選舉厲力華博士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2.2 選舉何建昌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2.3 選舉王春鳳女士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2.4 選舉程華博士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2.5 授權董事會釐定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
- 3. 審議及批准選舉以下第二屆監事會監事(除職工代表監事)並授權董事 會釐定其酬金:
  - 3.1 選舉呂承先生為監事會的股東代表監事;
  - 3.2 選舉趙志恆先生為監事會的股東代表監事;及
  - 3.3 授權董事會釐定第二屆監事會監事(除職工代表監事)酬金。

#### 特別決議案

- 4.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
- 5.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承董事會命 微泰醫療器械(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鄭攀

中國,杭州,2023年12月8日

#### 附註:

- (i) 除文義另有說明外,本通告內所用的詞彙具有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8日的通函內所界 定的涵義。
- (ii) 本公司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數名受委代表出席並 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i) 委任人須以書面形式委任受委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法團印章或由任何高級職員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

## 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i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證明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切實盡快送達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區倉前街道留澤街108號(就非上市股份持有人而言),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不遲於2023年12月26日下午二時三十分),方為有效。
- (v)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撤銷論。
- (vi) 如屬任何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就該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惟倘若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 (vii) 為釐定本公司H股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自2023年12月20日至2023年12月27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股東過戶登記手續。釐定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之記錄日期將為2023年12月27日。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最遲須於2023年12月19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進行登記。
- (viii)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憑證。法人股東倘委派其授權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該授權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經董事會或法人股東其他授權人士簽署的有關授權文件的經公證證明副本或本公司許可的其他經公證證明文件。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由股東或其受權人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
- (ix)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費用。
- (x) 根據上市規則,臨時股東大會上全部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決定容許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 (xi)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時間。
- (xii) 如有任何與臨時股東大會相關的事宜,請聯繫本集團證券代表或投資者關係部(通過電郵: zhengdai@microtechmd.com; ir@microtechmd.com或電話:0571-88566373-866)。



# MicroTech Medical (Hangzhou) Co., Ltd. 微泰醫療器械(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235)

# 2023年第二次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微泰醫療器械(杭州)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2月27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召開的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區倉前街道留澤街108號微泰醫療行政樓3樓商務會議室舉行2023年第二次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通告(「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藉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 1.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
- 2.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承董事會命 微泰醫療器械(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鄭攀

中國,杭州,2023年12月8日

#### 附註:

- (i) 除文義另有説明外,本通告內所用的詞彙具有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8日的通函內所界 定的涵義。
- (ii) 本公司有權出席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持有人,均可委任一名或數 名受委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i) 委任人須以書面形式委任受委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法團印章或由任何高級職員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

# 2023年第二次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i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證明的該授權書或授權 文件副本須切實盡快送達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 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 間前24小時(即不遲於2023年12月26日下午三時正),方為有效。
- (v)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 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撤銷論。
- (vi) 如屬任何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就該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惟倘若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則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 (vii) 為釐定本公司H股股東出席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自2023年12月20日至2023年12月27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股東過戶登記手續。釐定本公司H股股東出席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之記錄日期將為2023年12月27日。為符合資格出席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最遲須於2023年12月19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進行登記。
- (viii) 股東出席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憑證。 法人股東倘委派其授權代表出席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則該授權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 明文件及經董事會或法人股東其他授權人士簽署的有關授權文件的經公證證明副本或本 公司許可的其他經公證證明文件。受委代表出席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時,須出示其身 份證明文件及由股東或其受權人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
- (ix) 出席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之股東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費用。
- (x) 根據上市規則,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上全部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決定容許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 (xi)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時間。
- (xii) 如有任何與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相關的事宜,請聯繫本集團證券代表或投資者關係部(通過電郵: zhengdai@microtechmd.com; ir@microtechmd.com或電話: 0571-88566373-866)。



# MicroTech Medical (Hangzhou) Co., Ltd. 微泰醫療器械(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235)

# 2023年第二次非上市股份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微泰醫療器械(杭州)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2月27日(星期三)下午三時十五分(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召開的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23年第二次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區倉前街道留澤街108號微泰醫療行政樓3樓商務會議室舉行2023年第二次非上市股份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非上市股份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藉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 1.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
- 2.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承董事會命 微泰醫療器械(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鄭攀

中國,杭州,2023年12月8日

#### 附註:

- (i) 除文義另有説明外,本通告內所用的詞彙具有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8日的通函內所界 定的涵義。
- (ii) 本公司有權出席非上市股份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非上市股份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數名受委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i) 委任人須以書面形式委任受委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法團印章或由任何高級職員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

## 2023年第二次非上市股份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i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證明的該授權書或授權 文件副本須切實盡快送達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區倉前街道留澤街 108號,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非上市股份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 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不遲於2023年12月26日下午三時十五分),方為有效。
- (v)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非上市股份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撤銷論。
- (vi) 如屬任何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就該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惟倘若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非上市股份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則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 (vii) 釐定本公司非上市股份持有人出席非上市股份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之記錄日期將為2023年12月27日。
- (viii) 股東出席非上市股份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憑證。法人股東倘委派其授權代表出席非上市股份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則該授權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經董事會或法人股東其他授權人士簽署的有關授權文件的經公證證明副本或本公司許可的其他經公證證明文件。受委代表出席非上市股份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由股東或其受權人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
- (ix) 出席非上市股份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之股東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費用。
- (x) 根據上市規則,非上市股份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上全部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 主席決定容許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 市規則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 (xi)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時間。
- (xii) 如有任何與非上市股份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相關的事宜,請聯繫本集團證券代表或投資者關係部(通過電郵: zhengdai@microtechmd.com; ir@microtechmd.com或電話: 0571-88566373-866)。